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據此，合共220,000,000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予三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竭盡全力地配售最多 220,000,000 股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完成」），據此，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三名承配人，譚紹祺先生（「譚紹祺先生」），譚紹良先生（「譚紹良先生」）及葉一鳴先生（「葉先生」）。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譚紹祺先生，譚紹良先生及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根據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44,000,000港元，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900,000港元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3,1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196港元。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inshan Limited (「Linshan」) (附註1)	81,639,880	6.78%	81,639,880	5.74%
黃新民先生(「黃先生」)(附註2)	160,976,492	13.38%	160,976,492	11.31%
柯港澤先生(「柯先生」)(附註3)	169,385,540	14.08%	169,385,540	11.90%
辛衍忠先生(「辛先生」)(附註4)	198,350,590	16.48%	198,350,590	13.94%
譚紹祺先生(「譚紹祺先生」) (附註5)	—	—	40,000,000	2.81%
譚紹良先生(「譚紹良先生」) (附註5)	—	—	34,000,000	2.39%
葉一鳴先生(「葉先生」) (附註5)	—	—	146,000,000	10.26%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592,934,163	49.28%	592,934,163	41.65%
	1,203,286,665	100.00%	1,423,286,665	100.00%

### 附註

(1) 於該等 81,639,880 股股份當中，75,790,711 股股份由 Linshan 合法及實益持有，而 5,849,169 股股份乃以 Tan Cheow Teck 先生之名義作為受託人代 Linshan 持有。Linshan 由前執行董事 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另一名前執行董事 Tan Cheow Teck 之子）全資擁有。

- (2) 黃先生為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160,976,492股股份當中，160,976,492股股份由黃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
- (3) 於該等169,385,540股股份當中，169,385,540股股份由柯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
- (4) 於該等198,350,590股股份當中，198,350,590股股份由辛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
- (5) 根據上市規則，譚紹祺先生，譚紹良先生及葉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佔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8%及緊隨配售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46%。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露娜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沈俠先生、劉軍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彭敬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喬立博士及陳貽平先生組成。